

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普通股份 (註2)	買	600	(最高價) \$151.90 (最低價) \$151.90
瑞士銀行	2008 年 8 月 25 日	為客戶增設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而購入股份	買	2,400	(最高價) \$152.00 (最低價) \$152.00

註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是與要約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有關交易屬 OPAL 交易，當中包括永隆銀行股份。永隆銀行是 OPAL 產品的組成部分之一，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 及同時佔 OPAL 內的證券的價值少於 20%。
3. 瑞士銀行是與要約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